

鄂托克旗农牧局 鄂托克旗财政局 鄂托克旗工信和科技局

文件

鄂旗农牧函〔2021〕247号

鄂托克旗农牧局 财政局 工信和科技局关于 印发《鄂托克旗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促进农业机械装备结构优化调整和节能减排，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商务厅《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内农牧机发〔2020〕280号）和市农牧局、财政局、商务局《鄂托克旗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牧机发〔2021〕125号）要求，制定本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内容)



鄂托克旗工信和科技局

2021年12月9日



：外单关卧谷，佩郊另人碧木花各
翁卦全安，重荣示，高翁拜太感对吐，念野舞党色赖陆贯次
脉，批赋翁矿咏莖圃分份卦碧备慧脉脉业亦些另，脉亦印涉拍游
脉业亦习翁自古蒙内》习谷商，习短坝，习拜亦习翁自古蒙内甜
市咏（号085〔0505〕发脉拜亦内）《案衣燕突胡作谦更更进耐
燕突胡作谦更更进耐脉脉业亦燕京并聘》昌谷商，昌短坝，昌拜亦
案衣本寅归，未要（号251〔1505〕发脉拜亦聘）《映匪拍案衣
，习此照整番，价村余党中庭

鄂托克旗农牧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9日印发

鄂托克旗农牧局 鄂托克旗财政局 文件 鄂托克旗工信和科技局

鄂旗农牧函〔2021〕247号

鄂托克旗农牧局 财政局 工信和科技局关于 印发《鄂托克旗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促进农业机械装备结构优化调整和节能减排，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商务厅《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内农牧机发〔2020〕280号）和市农牧局、财政局、商务局《鄂托克旗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牧机发〔2021〕125号）要求，制定本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内容)

鄂托克旗农牧局

鄂托克旗财政局



鄂托克旗工信和科技局

2021年12月9日

关于《鄂托克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鄂托克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鄂托克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鄂托克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立单关卧各，讯如另入射木其各
能封全安，重案示，高前并太威为吹，余野界支色独卧贯衣
别，并舞前甘叶整隔外分林设备禁舞脉业亦批并，附亦印基南并
脉业亦习余自古蒙内》讯表商，讯如调，讯并亦因能自古蒙内部
市呀（号085〔0505〕发脉并亦内）《案衣舞突规伴舞更更舞脉并
就突规伴舞更更舞脉脉业亦舞克并带》讯表商，讯如调，讯并亦
案衣本宝降，求要（号251〔1505〕发脉并亦带）《味舞内案衣
。讯如照舞前，印并余突印照

鄂托克旗农牧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9日印发

鄂托克旗农牧局
鄂托克旗财政局
鄂托克旗工信和科技局

文件

鄂旗农牧函〔2021〕247号

鄂托克旗农牧局 财政局 工信和科技局关于
印发《鄂托克旗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促进农业机械装备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商务厅《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内农牧机发〔2020〕280号）和市农牧局、财政局、商务局《鄂托克旗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牧机发〔2021〕125号）要求，制定本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鄂托克旗财政局

克旗工信和科技局
2021年12月9日

2021年12月9日

鄂托克旗农牧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9日印发

鄂托克旗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商务厅《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内农牧机发〔2020〕280号）和市农牧局、财政局、商务局《鄂托克旗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牧机发〔2021〕125号）要求，结合我旗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巩固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果，推进自治区农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为原则，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引导，鼓励农业机械以旧换新和升级换代，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扩大财政补贴政策效应，提高农牧业机械化和农机产业发展水平。

二、实施范围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在全旗范围内实施。

三、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牧业生产的个人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牧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四、补贴种类和报废条件

补贴报废农业机械种类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补贴的报废农业机械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需要提供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对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的农机，原则上也允许申请报废补贴，但需向旗农牧局提出申请，报请市农牧局审核确认后给予办理。

五、补贴标准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和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其中，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最高报废补贴额不超过发布的补贴额度（详见附表1）；更新部分补贴额按自治区发布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六、补贴资金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不得切块或按比例安排使用。

七、回收企业

报废农机回收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应以当地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也可选择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自愿承担农机报废回收拆解业务的回收企业，应向旗农牧局填报《报废农机回收企业申请表》（详见附表2）。旗农牧局和商务局依据相关标准或要求，组织对辖区申报的回收企业实地核实，并向市农牧局报送，由市汇总报送自治区农牧厅审核后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确认的回收企业收购的报废机具不予补贴。回收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NY/T2900-2016）《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拆解业务，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报废补贴农机产品的机型、类别及补贴标准等相关内容；在回收、拆解旧机等固定场地需安装监控摄像设备。

八、操作程序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以“自愿报废、监督拆解、方便高效、促进更新”的原则，着力抓好以下几个环节：

（一）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达到报废条件的农牧业机械交售给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机主信息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并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见附表3），回收企业应当及时向旗农牧局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

（二）解体销毁。回收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

立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其他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旗农牧局和商务局应对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

（三）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旗农牧局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旗农牧局在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在《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四）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和身份证件，按相关规定申请补贴。旗农牧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财政局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旗农牧局可结合实际，设置个人和农牧业生产经营服务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上限，并按照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合理确定年度报废补贴农机数量。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旗农牧、财政、商务部门要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旗区实际制定具体的农机报废更新操作办法和配套工作制度，建立健全责任机制，确保农机报废更新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旗农牧局要及时总结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经验和成效，做好进度统计及信息报送工作。旗财政局要强化资金监管，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农机报废更新工作顺利进行。旗农牧局要会同旗商务局依法对

农机报废回收工作实施监管，开展不定期的督导检查，防止报废农机再次流入市场。

为进一步加强对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分管副旗长任组长、旗农牧、财政、工信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各相关单位为成员的鄂托克旗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	柳天云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唐达来	旗农牧局副局长
	武鹏飞	旗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	王玉英	旗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
	吉日嘎拉达来	旗纪委监委驻农牧局纪检组组长
	贺 磊	乌兰镇人民政府镇长
	额定达来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镇长
	卢彦军	蒙西镇人民政府镇长
	刘 超	木肯淖尔镇人民政府镇长
	孟根吉嘎素	阿尔巴斯苏木苏木达
	朝格泰	苏米图苏木苏木达
	布日古德	旗农牧局行政审批和农机管理股股长
	李 梅	旗财政局农财股股
	曙 光	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旗农牧局行政审批和农机管理股股长兼任，旗农牧局行政审批和农机管理股和旗农牧

推广中心负责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日常工作和管理工作。

（二）推行政务公开。旗农牧局应会同财政、商务局，加强对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宣传和咨询工作，建立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信息档案，及时公布补贴资金使用进度。对补贴受益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三）推行便民服务。各旗区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做好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信息平台的衔接，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农机维修企业、农机合作社合作开展农机报废回收工作，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办理业务。允许机主购买与报废种类和数量不同的农业机械。

（四）强化管理服务。要搞好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相互衔接，优化补贴程序，完善工作制度，提高补贴资金结算和兑付效率。旗农牧局和商务局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实施情况的日常督导检查，严查伪造报废证明、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一旦发现农机回收单位违规出售报废农机等行为的企业，由旗农牧局和旗商务局取证核实后，逐级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取消其办理《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和承担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农机回收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报废农机在首次上牌登记后，之后发生自由买卖，而未到农机监理部门过户并变更产

权人的，可到原产权人户籍地农机监理部门变更，农机监理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可予以变更。未经变更过户的报废农机不予办理报废补贴。

联系人：布日古德

联系电话：13664090033

邮箱：312658686@qq.com

- 附表：
- 1.内蒙古自治区中央财政资金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 2.报废农业机械回收企业申请表
 - 3.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 4.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表
 - 5.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实施情况统计表
 - 6.旗区年度农机报废补贴机具清单

附表 1

内蒙古自治区中央财政资金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机 型	类 别	报废年限（年）	补贴额（元）
轮式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0	1000
	20-50 马力（含）	15	3500
	50-80 马力（含）		7000
	80-100 马力（含）		10000
	100 马力以上		12000
自走式全喂入稻 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含）	12	3000
	喂入量 1-3kg/s（含）		5500
	喂入量 3-4kg/s（含）		730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自走式半喂入稻 麦联合收割机	3 行，35 马力（含）以上	12	7200
	4 行（含）以上，35 马力（含）以上		17500
悬挂式玉米联 合收割机	1-2 行	10	3000
	3-4 行		5500
自走式玉米 联合收割机	2 行	12	7200
	3 行		12500
	4 行及以上		20000
水稻插秧机	与手扶拖拉机配套； 4 行	8	500
	手扶步进式； 2 行		500

	手扶步进式；以手扶或微耕机底盘为基础且无底盘升降等装置；4行及以上		1000
	手扶步进式；4行		1200
	手扶步进式；6行及以上		1600
	独轮乘坐式；6行及以上	10	1200
	四轮乘坐式；4行		5000
	四轮乘坐式；6、7行		7900
	四轮乘坐式；8行及以上		11500
喷杆喷雾机	喷幅<12m；形式：悬挂及牵引式	10	200
	12m≤喷幅<18m；形式：悬挂及牵引式		500
	功率<18 马力；形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简）		700
	功率<18 马力；形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1400
	喷幅≥18m；形式：悬挂及牵引式		2400
	18 马力≤功率<50 马力；形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6400
	50 马力≤功率<100 马力；形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7000
	功率≥100 马力；形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10800

玉米脱粒机	3t/h≤生产率<5t/h	8	150
	5t/h≤生产率<10t/h		300
	10t/h≤生产率<30t/h		900
	生产率≥30t/h		2100
饲料（草）粉碎机	400mm≤转子直径<550mm	配套功率小于等于 18kW 的 10 年，大于等于 18kW 的 12 年	150
	转子直径≥550mm		300
铡草机	6t/h≤生产率<9t/h	10	300
	9t/h≤生产率<15t/h		800
	15t/h≤生产率<20t/h		900
	生产率≥20t/h		2500

附表 2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企业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			
A.原二级及以上农机维修点		B.农机合作社	
C. 其他: _____			
实地核实情况: 经审核, 认定你单位具备农机报废回收/农机报废回收拆解能力。 农机部门 (章)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商务部门 (章)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本申请表一式四份: 农机回收单位、县(区、市)农机部门、市级农机部门、农业农村厅各一份。 随本表附上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表 3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 /		机主身份证号 /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 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 登记日期		回收日期	
农机回收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已办理注销登记。 发证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农机）	
说明：本确认表一式三份：农机回收单位、机主、农机部门各存一份。			

附表 4

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表

编号：

机主姓名	身份证号 或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电话	
报废农机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具型号		初次登记日期		
牌照号码		发动机号码		
出厂编号或底盘 (车架) 号码		机具出厂时间		
机型类别核实情况 (本栏由当地农机化 主管部门填写, 在对应 机型类别后面划“√”)	机型	类别	补贴额(元)	核实结果
农机部门意见： 报废机具信息已核实无误。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此证明作为申请农机报废补贴的凭证, 不得涂改、伪造; 2.农机部门负责填写报废机具信息并核实。如核无误, 签注“报废机具信息核实 无误”字样。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机主；一份留存农机部门；一份留存财政部门。

附表 5

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一、报废机具台数（台）	
其中：拖拉机（台）	
联合收割机（台）	
.....（可加行）	
二、报废旧机补贴资金（万元）	
三、报废补贴资金合计（万元）	
四、受益农户数（户）	

